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或重估數額計算，如適用）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會計期間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經已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出現變動，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如何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i)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其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有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儲備內，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之相關過渡條文。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乃撥充資本，並須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內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如有任何超逾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收購折讓即時於收購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儲備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所有負商譽，其中1,720,000港元之負商譽先前乃記入儲備內，以致累計溢利有相應增加。

(ii)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證券投資之會計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及未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所收購之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面值約6,100,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面值約為1,028,000港元之資產已調整至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除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iii)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或估值減去於結算日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單獨分類，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一般會視作融資租賃。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土地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土地之租賃費用，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本集團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於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128	7,128
證券投資	6,100	(6,100)	—
	<u>6,100</u>	<u>(6,100)</u>	<u>—</u>
對資產及負債之淨影響	<u>6,100</u>	<u>1,028</u>	<u>7,128</u>
投資重估儲備	—	1,028	1,028
商譽儲備	1,720	(1,720)	—
累計虧損	(17,427)	1,720	(15,707)
	<u>(15,707)</u>	<u>1,028</u>	<u>(14,679)</u>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標準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與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衝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5,024	3,873	10,583	—	19,480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284	413	75	(772)	—
收益總計	<u>5,308</u>	<u>4,286</u>	<u>10,658</u>	<u>(772)</u>	<u>19,480</u>
分類業績	<u>(56)</u>	<u>(6,522)</u>	<u>254</u>	<u>—</u>	<u>(6,324)</u>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425)
融資成本					(35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9
除稅前虧損					<u>(7,078)</u>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3,250	23,690	10,368	—	37,308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326	384	1,250	(1,960)	—
收益總計	<u>3,576</u>	<u>24,074</u>	<u>11,618</u>	<u>(1,960)</u>	<u>37,308</u>
分類業績	<u>(484)</u>	<u>(5,620)</u>	<u>511</u>	<u>(1,610)</u>	<u>(7,203)</u>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343)
融資成本					(437)
攤銷商譽					(15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88
除稅前虧損					<u>(7,645)</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29	1,122
分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 (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14	—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u>23</u>	<u>22</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09	249
遞延稅項進賬	<u>(397)</u>	<u>—</u>
	<u>(188)</u>	<u>2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7.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890)</u>	<u>(7,83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量	<u>330,000,000</u>	<u>330,000,000</u>

由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為擴張本集團業務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產生約129,000港元。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面值之比例 %	業務性質
Prosp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新青年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40	提供文化教育課程
浙江東方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37.5	經營酒店
東方橫店影視後期 制作有限公司 （「橫店影視制作」）	中國／中國	49	提供電影及電視劇 集之菲林沖印及 後期製作服務惟 尚未開始經營

於期內，本集團於橫店影視制作注入一筆3,500,000港元款額作為注資。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6,6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272	5,951
91至180日	1,327	1,890
181至365日	34	547
超過一年	—	930
	6,633	9,318

1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廣州東影影視出品有限公司乃由黃栢鳴先生(本公司董事)之兄弟實益擁有。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3,9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5,000港元), 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972	4,222
91至180日	—	253
	<u>3,972</u>	<u>4,475</u>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償還。

1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公司提供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及
- (2)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本集團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 賬面值合共約4,4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9,000港元)。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本集團已獲取新的銀行貸款為數約6,598,000港元, 並償還銀行貸款為數約7,749,000港元。